

文水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文农发〔2024〕21号

文水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开展 2024 年度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需求摸底调查的通知

各乡镇：

2024 年为促进我县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作顺利开展，现对全县开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需求摸底调查。

一、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摸底对象要求

主体为县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示范家庭农场、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具体要求“四有”，即“有主体、有地、有产品、有示范”。
“有主体”：正常经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有营业执照；家庭农场在农业农村部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备案；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

织。“有示范”：县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示范家庭农场、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经营内容主要为蔬菜、水果、中药材和薯类等种植类鲜活农产品。“有地”：建设用地必须合规，使用城乡建设用地要有土地使用许可证，使用设施农业用地要有乡镇(街道)及以上自然资源部门备案证明，使用宅基地要有村民委员会宅基地证明。

二、建设内容

建设主体根据实际需求选择建设的设施类型和建设规模，可以选择一种类型，也可以多种类型组合建设；可选择新建，也可选择升级改造。

(一) 新建设施

新建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包括以下四类：

1. 通风贮藏库。包括贮藏窖和通风贮藏库两类。在马铃薯、甘薯、山药、大白菜、胡萝卜、西蓝花、芥菜等耐贮型农产品主产区，充分利用自然冷源，因地制宜建设地下、半地下贮藏窖或地上通风贮藏库，采用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相结合的方式保持适宜贮藏温度。

2. 机械冷库。机械冷库包括高温库和低温库。在果蔬等种植类农产品主产区，根据贮藏规模、自然气候和地质条件等，采用土建式或组装式建筑结构，配备机械制冷设备，新建保温隔热性能良好、低温环境适宜的冷库和果蔬速冻库。

3. 气调贮藏库。在苹果、梨等呼吸跃变型农产品主产区，建

设气密性较高、可调节气体浓度和组分的气调贮藏库，配备有关专用气调设备，对商品附加值较高的产品进行气调贮藏。

4. 预冷库。根据产品特性、市场发展和储运加工的实际需求，支持规模较大的果蔬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预冷库。

（二）改建设施

改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仅适用于机械冷库，可以针对原有使用时间较长、保温材料老化严重、设备陈旧的冷藏保鲜设施进行改建，也可以利用闲置房屋、厂房、窑洞等进行改建。

1. 利用旧冷藏保鲜设施改建

（1）保温层改造。针对原有冷藏保鲜设施库体保温材料进行更换或新增。库体保温材料的更换包括喷涂聚氨酯保温材料和新增双面彩钢聚氨酯板两种。

（2）制冷机组更换。针对原有冷藏保鲜设施陈旧的制冷机组进行更新，制冷机组更新包括压缩机、冷凝器、蒸发器及室内外相关管路等在内的整套制冷设备更换。

（3）保温层与制冷机组同时更新。针对原有冷藏保鲜设施同时进行库体保温材料更新和制冷机组更新。

2. 利用闲置房屋改建

利用闲置房屋、厂房、场舍、窑洞等进行隔热保温改造，安装机械制冷设备改建为机械冷库。

（三）配套设施

新建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购置配套设施可进行奖补，单独

购置配套设施不予奖补。配套设施主要包括以下四类：

1. 输送存贮设备：带式输送设备、立体式货架、金属货架、仓储铁箱等。

2. 商品化处理设备：电子台称、电子地磅等称量设备；清洗设备；分级设备；检测设备；包装设备等。

3. 预冷设备：差压预冷设备、冷水预冷设备、真空预冷设备等。

4. 其他设备：新建贮藏设施专用的供配电设备；自动信息采集设备等。

三、组织实施

请各乡镇责成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并于2024年3月18日下午六点前将《2024年度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需求摸底调查表》报回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联系人：高洁 17875782304

附件：2024年度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需求摸底调查表



附件：

2024年度文水县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需求摸底调查汇总表

乡（镇）名称：

序号	主体名称	示范等级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施建设所在乡（镇）村	土地性质（参考备注）	新建（改建）	设施类型	数量（个）	规模（立方米）
1										
2										
3										
4										
5										
6										
7										
8										

备注：建设用地必须合规，使用城乡建设用地要有土地使用许可证，使用设施农业用地要有乡镇（街道）及以上自然资源部门备案证明，使用宅基地要有村民委员会宅基地证明。

